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潮衣logo設計比賽暨統一發票推行宣導辦法

- 一、活動目的:以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為主題,結合創意生動活潑的方式,透 過流行的潮衣設計,使民眾深入了解無實體電子發票便利性及重要性。
-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承辦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 四、參賽對象:臺北市市民(限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為臺北市者)
- 五、作品繳交時間:即日起至104年10月12日止

六、作品繳交方式:

- (一)須將參賽作品、作品光碟片及報名表,於本局上班時間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 寄至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6 號 6 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服 務管理課 收」,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潮衣設計比賽徵件活動」。作品以 郵戳或本分局上班時間簽收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並請妥善包裝。
- (二)報名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下載或至本局各分局、稽徵 所索取。

七、參賽作品規定:

(一)比賽主題:可結合本局稅務小精靈設計 T 恤 logo,將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之概念或表達購物消費請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等稅務訊息作為創作主題。

(二)作品規格及內容:

- 1. 稅務小精靈之圖樣及相關內容請參酌本局網站(http
 - ://www.ntbt.gov.tw)或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稅務小精靈」

(https://www.facebook.com/ntbt.mof) 有關訊息。

- 2. 於下載之模版上進行創作,風格與圖案位置不限,依作品風格,可自行調整適合之底色。
- 3. AI 向量圖:文字轉外框。
- 4. 影像創作:可用 photoshop 製作,300dpi 圖層請勿合併,轉存 PSD 檔後置入 AI 檔。
- 5. 手繪創作:翻拍或掃描 300dpi,去背轉存 EPS 檔後置入 AI 檔。
- 6. 設計圖案最大範圍: 28cmx28cm; 衣袖: 7cmx8cm。
- 7. 參賽者可請先至網站下載潮 T 模板及稅務小精靈圖案,將作品圖像置入後,以 JPG 檔案格式儲存(檔案不超過 500KB)並列印出(A3 尺寸,正反面各一張),另提供向量設計原始檔及 AI 檔(置入影像需 300dpi),並將 3 種檔案存入光碟片。

八、作品評審:

(一)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主辦機關有權從缺處理。

(二)評審標準:

- 1. 創意與獨創性 40%: 原創風格、創新性、獨特性。
- 2. 藝術表現30%: 美感、構圖、色彩配置與作品理念。
- 3. 結合租稅元素 30%
- (三)104年11月20日前召開評審會議後,將評選結果掛號郵寄通知得獎者,並 於本局網站公布。

九、比賽獎勵:

第1名:1名,獨得獎金35,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2名:1名,獨得獎金2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3名:1名,獨得獎金10,000元及獎狀乙紙。

優勝:5名,各得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

人氣獎:1名,獨得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活動截止日前,參賽作品於本 局臉書「稅務小精靈」粉絲專頁獲「讚」人數最高者)

佳作:20名,各得獎狀乙紙。

參加獎:各得宣導品乙份。

十、領獎方式:

- (一)得獎者應於主(承)辦機關所定之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赴承辦機關 提供匯款帳戶,逾期未提供者,以棄權論,日後不得要求補發。
- (二)獎金之給與,主(承)辦機關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得獎人應填寫相關資料及收據方可領獎。

十一、注意事項:

- (一)作品素材使用版權及著作權,如有侵權行為,即取消參賽資格並追還獎項, 另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本局得供作為租稅教育及宣 導之用,不再給酬。
- (二)參賽作品中若有使用、改編或援引他人之創作全部或部分內容,應附上原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如未取得使用同意書者,視為違反比賽規定;如使用其他具著作權素材,請檢附合法使用說明(版權、著作權授權書)。
- (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 (四)作品請勿出現可以辨識參賽者資料之文字、圖像等。
- (五)參賽者每人限繳交3件作品,每件作品限1人報名,如同時有多款優秀作品 ,將可能一起獲遴,報名表上須詳填個人真實資料,如資料不齊或違反規定

- , 將不列入比賽評審。
- (六)如發現任何形式之一稿多投,將被視為無效稿件,一律取消該作品的參賽資格。
- (七)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妨礙社會正當風俗 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如有前述情形,參賽者須 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機關將保留賽後之追訴權。
- (八)得獎之設計作品,設計者不得再使用該設計作品。
- (九)賽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法令者,主(承)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獎 狀及獎金,造成主(承)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主(承)辦機關保有本活動解釋、修改內容、調整活動期間及進行方式之權 利,如活動因故延期時,公布於主辦機關網站,不另通知。
- (十一) 洽詢活動資訊: (02) 2358-7979 分機 321 黃小姐。
- 十二、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承)辦機關得補充增訂之。